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妃玲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
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337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說客語之權益，110年度持續提供客語口譯服務，敬請踴躍申辦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0年3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企業及團體落實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利，該會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，輔導協助推動客華語、客閩語、客英語及客日語口譯服務，請善加運用。
- 三、貴單位如有需求，請至網站(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>)參閱申請流程，並於活動前1個月完成線上申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裝

訂

線